

寻甸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于2021年4月8日邀请省级专家对《寻甸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审意见

1、寻甸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位于寻甸县仁德街道办欣荣街延长线，属于寻甸县仁德街道办事处管辖，建设区域处于寻甸县屏江中路以北和屏江东路以南，地理坐标位置：东经102°55'50.1"，北纬25°47'08.5"。项目区总体呈现矩形分布，南临屏江中路，北临屏江东路，东、西两侧紧邻规划市政道路，对外交通较为便利。无需修建进场道路。

本项目属于已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5524.2 m²（约23.29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5917.6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356.29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8561.3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后勤楼、垃圾站、液氧站、主大门和地下车库。项目容积率为1.19，建筑密度为25.62%，绿化面积5050m²，绿地率为32.53%，停车位234个（地下车位187个，地上车位47个），以及给排水、消防、医疗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8113.6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850.89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资金和当地政府统筹解决。项目已于2016年3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3日建设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4.75年（共计57个月）。

项目位于寻甸县屏江东路与屏江中路之间，地处低山平坝地貌，属低纬度高原季风气候，历年平均降水量1009.3mm，年均日照2000-2500小时以上，无霜期330天左右，年均降雨1100毫米。据《云南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20年一遇的1小时暴雨量为50.12mm，6小时暴雨量为92.0mm，24小时的暴雨量为120.8mm。

项目区属亚热带植被区，项目区主要为耕地、草地，植物为季节性农作物和杂草，无国家级和省级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

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第 49 号文),项目所在地寻甸县仁德街道处于金沙江-珠江分水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且位于寻甸县城市区域内,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2、基本同意报告表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的分析评价,工程选址基本合理,无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3、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55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为 1.55hm²,损毁植被面积为 0.43hm²,预测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362t,原生水土流失量 21.42t,新增水土流失量 340.6t。

5、同意《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6、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主体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700m³,盖板排水沟 159 m,雨水管网 350m,透水砖铺设 895.83 m²,植草砖铺设 624 m²,蓄水池 1 口;(2)植物措施:园林式绿化 0.51hm²;(3)临时措施:坑排水沟 420m;道路及硬化区 1 套车辆清洗设备,沉沙池 1 座。无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7、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频次及方法。

8、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投资,方案确定概算总投资 243.08 万元,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水保投资 234.3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9.0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2.16 元,植物措施 178.5 万元,临时措施 3.66 万元,独立费用 8.5 万元(无监理费、监测费 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免征类型。

二、方案报批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完善项目及项目区情况介绍,补充说明寻甸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与本项目的关系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概况;

2、复核土石方平衡分析,补充完善废弃土方和顶板回填土方具体去向和来源;

3、复核水土流失分析和预测,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4、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加强裸露地表遮盖、场地洒水抑尘、定期管护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5、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时段，本项目已建成，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时段；

6、复核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项目已建成，投资按概算计算，基本预备费按3%；

7、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和附图。

三、审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总体规范，达到了有关规程、规范和阶段技术深度的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审查专家：

脱云飞

联系方式：

13888739641

工作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

2021年4月8日

